

系統神學(一)導論

系統神學是討論有關神的事，包括神的屬性和作為，這些都是奧秘的事。但這些奧秘的事，都在基督裡解開了，如保羅說他深知奧秘的事，也要叫屬神的人明白這奧秘(弗 3:1-10)。雖然奧秘的事是人言語所難以描述和表達的，但基督徒藉著聖靈，屬靈的悟性被開啟，便可以或多或少，用屬靈的話來解釋屬靈的事。

一. 認識系統神學

許多基督徒認為神學是一門抽象的學問或理論，因而望而生畏。其實神學與我們信仰息息相關，只要敞開心來研究，我們的靈命可以建立在穩固的教義基礎上，得以分辨真理和謬妄，正統和異端，開廣屬靈的眼光，為真道打美好的仗。

1. **系統神學的定義**：「神學 theology」是希臘文「theos 神」和「logos 道、話語、論說」所組成，廣泛地指所有對「神」這一個主題的研究與學說，意思就是有關神的論述。「Systematic 系統」是希臘文「放在一起」或「組織」的意思。換句話說，系統神學著重的是將神學系統化，達拉斯神學院首任院長薛弗爾 Chafer 給系統神學下了一個定義：「系統神學是從不同來源，將有關神，和祂一切工作的資料與事實，加以搜集，加以科學化的排列，比較和處理。」
2. **系統神學的根據**：系統神學是系統性地闡明神所啟示的真理，包括了聖經、大自然，和教會歷史所確立的教義，都可作為系統神學的參考資料。
 - a. 聖經：聖經是神學研究的主要資源，因為聖經啟示神自己，和神與人的關係，這些都啟示在聖經 66 卷書中，因此聖經也可稱作神特殊的啟示。
 - b. 自然界：大自然是一個和諧的啟示，因為自然界不斷見證神的屬性、神永遠的權能，和神的神性(羅 1:20; 詩 19 篇)。自然界或稱神的普通啟示。
 - c. 教義信條：如初代教會的使徒信經、尼西亞信經，及改教後的其它信條，都可幫助基督徒理解神學的概念。雖然信條可能會有錯，但能參考傳統基督教的信仰宣言，知道個別信徒、教會，及宗派的教導，可幫助我們建立自己的神學觀念。由聖靈引導的理性，也是神學研究的資源。
3. **與其它神學的比较**：神學教育一般可分為靈性操練、神學學術研究，和牧養應用，雖然強調的重點各有不同，但彼此之間是相輔相成，交相呼應。
 - a. 聖經神學 Biblical Theology：聖經神學是研究神啟示的進展，從創造起，至全部聖經完成時為止，來解釋神在聖經中各時期和各書卷的啟示。
 - b. 歷史神學 Historical Theology：歷史神學是研究神學的歷史發展，信條的來源及內容、異端的分辨、神學的論戰，以及對教會發展的影響。
 - c. 教義神學 Dogmatic Theology：教義神學有時會和系統神學相混淆，教義神學是表達教會的信條或信仰，比較強調神學和教會公認信仰的關係。
 - d. 實用神學 Practical Theology：實用神學就是討論如何將信仰落實在事奉及生活當中。如對外傳佈真理，對內牧養教會，關於教牧人員在事奉上所需的訓練和裝備，以及如何幫助聖徒靈命的成長。

二. 系統神學的作用

從使徒時代直到如今，傳福音時要對面對各樣的挑戰，無論是回答信仰的緣由，或為真道竭力爭辯，或在真道上造就自己，懂得系統神學將是很大的助益。

1. **闡述信仰的真理**：系統神學是對基督教所建立的基本教義加以探討和研究，並且系統化地組織起來。藉著系統神學，基督徒可以對基督教的基本信念有清晰的理解，將聖經作整體一貫性的研究，能讓人明白整本聖經的教義重點。
2. **建立護教的基礎**：護教學的功用是辯證基督真理的合理性，系統神學能幫助基督徒用理性的方法，向反對者維護自己的信仰。初期教會時，信徒已經用系統化的信條，和反對者與不信者辯論。面對多元化的世代，必須對基督教信仰的系統教義加以探討、研究、論述和介紹，才能維護純正的基督教信仰。
3. **抗拒異端的侵犯**：異端領袖往往自恃他們的教訓出自聖經，並以正統派自居。所以，為了要保持真理之純正，維護信徒的信仰，並公開責斥異端，教會用信經或信條的方式，制定正統的信仰。系統神學則是根聖經的教訓及信條的解釋而寫成的，較信條更加詳細地闡明教會所持守的各項教義。一般而言，系統神學所論述的教訓大體上與著作者所屬教會的信條相符，因此，它雖然沒有教條的權威性格，實際上卻非正式地代表了教會或某一教派的信仰。
4. **靈命成長的根基**：基督徒屬靈生命要成長，必須在聖經的根基上建立穩固的基礎，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才能在屬靈生命的成長過程中，知道如何緊緊倚靠基督，跟隨基督，不致迷失方向。也藉著對基督教主要教義的認識與了解，在面對一些錯謬的教導時，能為真道辯護，打美好的仗。或在面對信仰中無關重要，枝微末節的辯論中，保持寬容的態度，見證基督的生命。

三. 系統神學的有限

神是無限的，若不藉著啟示，沒有人能認識神。神學主要是用人的理性研究有關神的事，本身就有其限制。有些奧秘的事是難以理解，或是能意會，卻不能言傳。因此，所有神學的推論只是參考，不是絕對答案，要用謙卑的態度，虛心學習。

1. **要有神的光照**：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雖有不同的人撰寫，但真正的作者是神自己。只有聖靈才知道神奧秘的事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(林前 2:9-16)。承認人的不足，若沒有神的光照，字句是死的，不能明白屬靈的事。
2. **不可高舉理性**：近代世界受人文主義和啟蒙運動的影響，以人的理性為鑑定一切事物的依歸。但屬神的事是藉著基督啟示出來，所以不要被理學〔哲學〕，和世俗小學所影響，使我們照著世俗和人意，卻沒有照著基督(西 2:6-8)。
3. **不可越過基督**：基督教的信仰以基督為中心，效法祂的為人，遵行祂的教訓。基督教訓我們要用祂的愛彼此相愛，知識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要在愛裡彼此包容，不可因神學觀的不同而彼此論斷，相咬相吞，造成紛爭。
4. **不可強解聖經**：解經的原則是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(提後 2:15)，只有神是正的，要藉著神的光照和開啟，若用人意強解經書，就自取沉淪(彼後 3:16)。千萬不可以先入為主的神學觀念而扭曲聖經經文，必須回歸聖經的本意。

四. 系統神學的研究方法

系統神學的目的，是把信仰中屬神和奧秘的事用人所能夠理解和表達的方式解釋出來。所以，需要有神的話語「聖經」作為神學的基礎；也要藉著「傳統」理解歷世歷代的人怎樣透過聖經認識神；同時還要運用「理性」，將神的事有條理地解釋清楚；最後，要藉著「經驗」的幫助，把聖經中的信仰真實地活出來。

1. **聖經**：所有的神學思想或經驗必須置放在唯一真實的量度下來驗證，即舊約與新約。宗教改革後，聖經的權威被絕大多數的基督徒普遍認定，基督教的信仰與實踐的標準就是聖經，聖經的重要性大過它的真實歷史性、或神學的可靠性。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藉著聖經，向屬神的人啟示祂自己和祂的作為。
2. **傳統**：對神的認識是漸進和累積的，無論是在聖經或教會歷史中都是如此，所以要尋訪古道。初代教會古教父們的著作和教訓，都可以作為很好的參考，這些正是信仰真實的描述，由此也可發展出大公的精神，尋求教會的合一。但也要避免落入人為的教訓與教條，以免抹煞了聖徒在基督裡的自由。
 - a. **大公精神**：大公是「普世 universal」的意思，意味著對他人的普世之愛，這愛不只是對神或對鄰舍而發出的，而且也是對不同神學觀念的鄰舍。這大公的愛可以在更正教、天主教，甚至其他基督徒中所共享的。面對教義觀點的分歧，必須要採取開放的精神，包容接納，而不是彼此敵對。
 - b. **神學的自由度與容忍**：不同的教派在神學上多少總有些許差異，只要與正統教義不相違背，在基督裡都是神的兒女，彼此也是互為兄弟姊妹。不要因著不同的神學觀點，就動不動給人冠上「異端」的標籤，要接受別人對救恩的宗教經驗，這些與自己的經驗同樣地是真實可信的。
 - c. **教會合一的精神**：「大公」教會的精神就是「普世與合一」的精神，教會只有一個，正如身體只有一個，只要與元首基督聯結，各肢體雖有不同，但都在一個身體裡面。每一個肢體都是獨特的，也都同有基督的血脈；每個肢體都有其長處，也有其弱點。所以，只要效法基督的柔和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，用基督的愛彼此相愛，由愛弟兄發展到愛眾人。讓基督的信仰藉著聖徒彼此相愛，真實地呈現在眾人面前。
3. **理性**：雖然許多神的奧秘越過人理性所能理解的，但理性和信仰並不相衝突，而是相互並行，所有不合理的信仰，必是虛假的信仰。神賜人智慧、悟性、知識，叫人能敬畏祂，認識祂，並且明白神的法則。神按著祂的形像造人，使他能夠思想，分辨是非善惡，才能承接神給人的使命，管理神所造的一切。信心本身也是理性上的認知過程，叫人能夠接受救恩，明白真理。理性也是一種與別人溝通的工具，能將福音以別人理性所能接受的方法傳出去。
4. **經歷**：每個人對信仰都有共同的經歷，就是藉著基督經歷到救恩與神所賜的各樣祝福。由於每個人受造都是獨特的，所以也各有獨特的主觀經歷。主觀經歷也能印證信仰的真實性，神賜給人屬靈感官，在聖靈的開啟和引導下，按聖經與經驗活出豐盛的生命。聖經是客觀的真理，但聖靈與我們的心印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經驗有助於闡明聖經真理，但經驗卻不能越過聖經的教訓。

五. 系統神學的內容

系統神學主要是談論信仰中最基要的神學議題，從初代教會到現今的世代，這些論點不斷地被反覆研究、思考，目的就是幫助基督徒更清楚明白信仰的真諦。

1. **使徒信經**：「使徒信經(Apostles' Creed)」源自拉丁文 Credo「我信」之意，這是教會最早的信經，約於 150 年出現，是羅馬的教會在洗禮接納信徒時的問答，後來被其它的教會所採納。其內容綜合了使徒的教導，它把基督教中最基本的信仰理念濃縮成幾句話，形成一個標準的信仰告白。其內容如下：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我信主耶穌基督，神獨生之子，因聖靈感孕，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被釘於十字架上，受死、埋葬、降在陰間，第三天從死裡復活、升天、坐在全能父神的右邊，將來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。我信聖靈。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，我信聖徒相通。我信罪得赦免。我信身體復活。我信永生。阿們。基本上包括了 1) 神論、2) 基督論、3) 聖靈論、4) 教會論、5) 救恩論、6) 末世論等議題，為將來的系統神學奠定堅固的根基，後來的系統神學必要討論這些議題。
2. **正統教義**：公元第四、五世紀時，教會為了重要的神學議題引發激烈的爭辯，共召開四次大公會議，決定三點主要的正統教義：三一論、基督論、救恩論。當時著名的神學家奧古斯丁將這些神學思想系統整理，奧古斯丁的神學不僅影響天主教，也影響宗教改革後的更正教〔基督教〕。正統教義便成為判定異端的標準，至今，任何與正統教義不符的神學思想，都會被判定為異端。
3. **中古世紀**：自公元六世紀起，因著使徒統緒和教會之外沒有救恩的「教會論」思想，羅馬天主教的教皇體制和大公教會的權威漸漸成形，此後一千年來，除了以奧古斯丁為本的神學思想外，另發展出教皇諭令、旁經，和傳統等與聖經權威並行的權威。13 世紀，阿奎納完成「神學總論 Suma」，將神學作有系統的闡述，是天主教最為完整的系統神學著作，也是天主教神學的基礎。
4. **宗教改革**：1517 年馬丁路德針對當時羅馬天主教和教皇的錯謬，發動了宗教改革，擺脫對天主教體制和神學上的束縛。路德倡導「因信稱義」，發展出以聖經為最高權威的神學觀。當時許多改教家如慈運理、加爾文等，基本上都是以聖經為本，回歸聖經的教導與實踐，所以又稱「復原宗」或「改革宗」。他們雖然揚棄羅馬天主教自中世紀以來的傳統和神學思想，但對初代教會和古教父的著作卻加以保留，尤其是接納奧古斯丁的神學理念。當時最著名的神學家是加爾文，他著有「基督教原理 Institute」一書，闡述基督教神學中的基本要義，其規模足以與阿奎納的「神學總論 Suma」相抗衡。也成為基督教系統神學的藍本，也成為許多「改革宗」的信條基礎。
5. **本課程的內容**：根據使徒信經、正統教義、神學總論、基督教原理所討論的基本神學論述，再加上其它重要的神學議題，構成以下 12 堂課的課程內容。
 - a. 有關神的部分：1) 聖道論、2) 神論、3) 基督論、4) 聖靈論
 - b. 有關神的救贖：5) 人論、6) 罪論、7) 救恩論、8) 天使論
 - c. 其它的議題：9) 教會論、10) 末世論、11) 靈恩論、12) 天國論